附表一：被繼承人張00之遺產及分配結果

編號	種類	名稱	應有部分（面積：㎡）/金額（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00區00段九小段962地號	10000分之105		已依遺囑辦理繼承登記予張翠玲
2	土地	嘉義市00段203地號	10000分之2684		兩造於105年11月7日出售
3	土地	嘉義市00段203-1地號	10000分之2684		兩造於105年11月7日出售
4	土地	嘉義市00段205地號	全部		經嘉義市政府徵收
5	土地	嘉義市00段207地號	全部（168.4㎡）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保持共有	
6	土地	雲林縣00鄉00段413地號	3分之1（1374.34㎡）	同上	
7	土地	雲林縣00鄉00段416地號	28800分之2112（1035.71㎡）	同上	
8	土地	雲林縣00鄉00段417地號	28800分之2112（2199.28㎡）	同上	
9	土地	雲林縣00鄉00段419地號	28800分之2112（445.29㎡）	同上	
10	土地	雲林縣00鄉00段528地號	全部（1000.04㎡）	同上	
11	土地	花蓮縣00市00段1224地號	全部（4㎡）	同上	
12	房屋	高雄市00區00里00一路453號2樓之1	全部		已依遺囑辦理繼承登記予張翠玲
13	存款	嘉義市農會00分部	84,646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4	存款	彰化銀行00分行活期存款	12,740,390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5	存款	彰化銀行00分行定期存款	2,500,000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6	存款	00銀行活期存款	795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7	存款	國泰世華00分行活期存款	1,770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8	現金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13,010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9	現金	應領未領銀行利息	1,534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20	現金	應領未領老農漁津貼	3,733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21	現金	嘉義市00段205地號徵收補償費	304,05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即王張00、張00、張翠玲、張00、陳00分得各50,675元；阮00分得25,338元、阮0025,337元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及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得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附表一編號5、10、11土地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附表一編號6土地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附表一編號7、8、9土地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1	王張00	1/6	1/6	1/18	352/28800
2	張翠玲	1/6	1/6	1/18	352/28800
3	張00	1/6	1/6	1/18	352/28800
4	張00	1/6	1/6	1/18	352/28800
5	阮00	1/12	1/12	1/36	176/28800
6	阮00	1/12	1/12	1/36	176/28800
7	陳00	1/6	1/6	1/18	352/28800